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8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柏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2531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柏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柏翰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年7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 年8 月2 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03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4 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0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08 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9 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0 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
12 新法為重。

13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
14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5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8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9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20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21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22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24 上限雖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然因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
25 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
26 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經
27 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
28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30 (二)核被告張柏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3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1 項之洗錢罪。又被告與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同一被害人林槐生
02 而數次領取款項並遂行詐欺、洗錢犯行，主觀上均係基於單
03 一犯罪目的及決意，侵害相同法益，時間又屬密接，應各評
04 價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

05 (三)被告與暱稱「彼得」、「古天樂」、「劉旭超」及其餘集團
06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7 犯。

08 (四)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09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10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11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12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13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14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15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是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
17 被害人林槐生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
18 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
19 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0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

22 (五)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3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4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26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30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31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1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02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業已自白洗錢犯行，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
04 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
05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
06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

07 (六)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08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09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10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11 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被害
12 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
13 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
14 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事由，
15 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
16 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
17 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未婚、無子女、
18 入所前從事殯葬業、月收入約新臺幣40,000至70,000元之智
19 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及犯
20 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

22 三、沒收：

23 (一)被告因本案詐欺行為共獲得8,000 元之報酬，業據被告供承
24 在卷，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 1
25 項、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二)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提領之款項
28 ，是若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29 ，實屬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
31 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1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4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05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承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附件：

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2531號

29 被 告 黃梓豪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巷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柏翰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0號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梓豪、張柏翰與「彼得」、「古天樂」、「劉旭超」及其
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由「劉旭超」以假投資方式詐騙林槐生，致其陷於錯誤，於
附表所示之時間，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在附表所示之地點交
付如附表所示之投資款。黃梓豪、張柏翰則依「彼得」之指
示，於上開時、地向林槐生收取上開款項，再依指示將收取
之款項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梓豪、張柏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林槐生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
畫面截圖26張、被告2人持用門號行動上網歷程紀錄、被害
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等附卷可稽，足徵被
告2人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為準，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01 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2 項之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並自公布日
03 施行。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5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0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8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9 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因涉案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
10 億元，依修正後之規定最重主刑將降為有期徒刑5年，故修
11 正後之規定顯然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
12 案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13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
14 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
15 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論以加重
16 詐欺取財罪嫌。被告2人與「彼得」、「古天樂」、「劉旭
17 超」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
18 以共同正犯。被告張柏翰自承每次收取款項之報酬為2,000
19 元，則本案共取款4次之犯罪所得8,000元，請依刑法38條之
20 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6 檢 察 官 郭 宇 捷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9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30 附表：

31

編號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面交車手
----	------	------	------	------

01

			(新臺幣)	
1	112年12月16日 晚間6時許	臺北市○○區 ○○路000號	10萬元	黃梓豪
2	112年12月20日 上午10時30分許	同上	10萬元	黃梓豪
3	112年12月21日 上午11時許	同上	30萬元	黃梓豪
4	112年12月25日 晚間9時30分許	同上	10萬元	張柏翰
5	112年12月27日 下午1時許	同上	10萬元	張柏翰
6	112年12月29日 下午3時30分許	同上	10萬元	張柏翰
7	113年1月3日上 午9時許	同上	20萬元	黃梓豪
8	113年1月3日晚 間8時許	同上	15萬元	張柏翰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